

证券代码：835695

证券简称：厚能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北厚能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 年 8 月 13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7 月 31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绥中县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4 年 8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（2024）辽 1421 民初 4098 号绥中县人民法院传票，就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开庭。2024 年 10 月 9 日绥中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辽 1421 民初 4098 号民事调解书，对双方自行和解达成的协议进行确认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辽宁东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柴晓卓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债权人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辽宁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史学东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辽宁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曾用名为绥中正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。原告同被告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签订《厂区买卖协议》、于 2015 年 5 月 8 日签订《厂区买卖补充协议》，约定被告以 19,024,511.39 元回购原告投资建设的工业厂区，建筑规模 19032.85 平方米，包括厂房、办公楼、宿舍楼等，资产明细以决算审计资产明细项目或资产清单为准，总价款项下对应的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。《厂区买卖协议》第 3 条第 1 款约定“乙方可一次性付清总价款，也可分次付款。分次付款每年付款额不低于 500 万元。第一次付款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9 日，以后每年付款时间以此类推。

协议签订后，被告即进入厂区经营，但被告一共仅向原告支付 500 万元，余款 14,024,511.39 元一直未付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根据公司收到的起诉书，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如下：

一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厂区回购款 14,024,511.39 元，并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天计算利息，利率按应付款日商业银行一年期贷款实际利率(基准利率加浮动利率)计算；

二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调解情况

经绥中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辽宁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原告辽宁东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回购尾款 200 万元；

二、剩余厂区回购款人民币 12,024,511.39 元，被告辽宁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5 年内还款完毕，具体还款时间如下：被告辽宁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偿还 2,000,000.00 元；2026 年 10 月 1 前偿还 2,300,000.00

元；2027年10月1日前偿还2,300,000.00元；2028年10月1日前偿还2,600,000.00元；2029年10月1日前偿还2,824,511.39元；

三、如被告辽宁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第一、二条承诺如期还款，该厂区回购款利息原告辽宁东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放弃；如被告辽宁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一期未按期还款，均需支付原告辽宁东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全部利息，自2014年6月20日起，以实际欠款金额为基数，按商业银行一年期贷款实际利率(基准利率加浮动利率)按天计算利息；

四、其他无争执。

案件受理费已减半收取52974元，由被告负担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经双方领导友好沟通，原告给予企业纾困时间，继续支持企业发展，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案件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，双方达成调解，公司分期履行还款，将会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较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开展业务，缓解财务资金压力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绥中县人民法院传票(2024)辽1421民初4098号。

（二）绥中县人民法院（2024）辽 1421 民初 4098 号民事调解书。

河北厚能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